**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辦理。

四、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20日府教幼字第1090160244號函辦理。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4鄰61號；TEL：05-2586520 FAX:05-2586088）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山美國小

官方網站(<http://www.smes.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3.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且應具有下列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1次、第2次、第3次招考】
2. 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第3次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具學士學位證書且對教學有熱誠者。【可報考第3次招考】

備註: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 招考，考生不得有異議。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官方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09年8月2日（星期日）17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傳送至山美國小信箱（sm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聯絡電話：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人事室。05-2586520#36

四、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上）。

（三）國民身份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五）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六）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

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

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

中譯本一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八）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九）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十）同意書（同意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柒、甄選名額：**

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編制外)：ㄧ般專長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二、評分標準：試教50％、口試50％

三、資料審查部分：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試報到時繳交）。

四、試教部分：內容包括教學技巧、教具使用、教學目標、表達能力及儀態等。

(一)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3份（教案格式自訂），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甄選試教請依報名類科進行準備：

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編制外)：以五年級上學期數學任選一單元，進行10分鐘之教學。

(三)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五、口試部分：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等，時間10分鐘( 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六、採口試及試教二項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用。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
| --- |
| **第一次招考: 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報到，下午13時30分開始。**  **第二次招考: 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報到，下午14時00分開始。**  **第三次招考: 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報到，下午14時30分開始。** |

請準時到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遇天然災害經主管機關公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不另行通知)

(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1日22時以前，以電話或email聯繫）

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4鄰61號)

**拾、放榜日期：**成績公告：預定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首頁（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

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但總成績未達

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備取。

二、經通知錄取者於109年8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攜帶個人身份證、

相關學經歷證件與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各一份至山美國小報到、參加教評會審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代理期間：

(一) 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編制外)，自民國109年8月14日(星期五)（以實際到職日核薪）起至110年7月13日(星期二)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

**(二)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候用時間自榜示之日起至109年11月13日止。**

四、經錄取之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編制外)，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

自96學年（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

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編制外)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

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

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

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

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

求補償。

八、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十一、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於15日前告知校方，服務證明本校將不予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十二、合理員額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編制外)**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 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編制外) 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 | **編號：** |

**一、個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 | | | | | 貼相片處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現 職 |  | | | | | 婚姻狀況 | | | | □已婚 □未婚 | | | | | | |  | | | |
| 學 歷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由最近的日期寫起） | 序號 | 曾服務學校名稱 | | | | | 職稱 | | 到 職 | | | | | | | | | | 離 職 | | | | | |
| 年 | | | 月 | | | | 日 | | | | 年 | | 月 | | 日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 | 試教成績（50%） | | | | 口試成績（50%） | | | | | | | | 總 分 | | | | | | 正取或備取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無 | 退 伍 令 或 免 役 證 明 | □有 □無 |
| 畢 業 證 書 | □有 □無 | 履 歷 表（含自傳一式三份） | □有 □無 |
| 切 結 書 | □有 □無 |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無 |
| 同 意 書 | □有 □無 | 其 他 | □有 □無 |
|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有 □無 |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 | |

三、初審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初審  🞎合格 符合第 次招考資格  🞎不合格 | 審查人員 | 校長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編制外)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貼  照  片  處 |
| 科 目 | | 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編制外) |
| 姓 名 | |  |
| 第  一  次  招  考 | 日 期 | 109年8月3日（星期一）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13:00~13:30 | 13:30~13:50 |
| 第  二  次  招  考 | 日 期 | 109年8月3日（星期一）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13:00~13:30 | 14:00~14:20 |
| 第  三  次  招  考 | 日 期 | 109年8月3日（星期一） | |
| 項 目 | 預 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 間 | 13:00~13:30 | 14:30~14:50 |

**※考試當天應攜帶本甄試及身分證正本。**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109學年度  偏遠地區學校國小合理員額教師甄選證件封面 | |
| 科別： 姓名：　　　　　　甄試證編號： | |
| 項次 | 證　　件　　名　　稱 |
|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持外國學歷者應先經認證） |
| 3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教育課程之畢業證書 |
| 4 | 切結書正本 |
| 5 | 申請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同意書 |
| 6 |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本  (非政府機關或非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
| 7 |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 備註：  一、上列證件請用**A4紙張影印（正本驗訖發還）並依序排列裝訂**，否則不予受理。  二、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立即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

**簡 要 自 傳**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
|  |
| 三、教育理念 |
|  |
| 四、對原住民重點學校的認識 |
|  |

◎須依本格式4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